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4-014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长春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450,3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94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学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董事长李学刚先生、副董事长郭庆宁先生、董事吴晓军女士、王锦女士、邓华军先生、独立董事刘海滨先生、陈红女士、徐玉泉先生均通过远程会议系统接入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邬桐先生、职工监事赵金鑫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主席陆飞先生通过远程会议系统接入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长李学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薛霞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于鹏超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补选薛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126,877	73.5345	是

2、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补选于鹏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126,877	73.534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补选薛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696,613	48.0434	--	--	--	--
2.01	关于补选于鹏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696,613	48.0434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2项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上述2项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幸坤、闫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领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估值及定价最终以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数据以及签订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编制、披露相关文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董事会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的《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中详细披露了公司拟通过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衡阳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志化学")100%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上述公开挂牌结果确定,最终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价款。如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出售达志化学股权的事项。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审议情况及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1日、2023年8月8日、2023年9月8日、2023年10月9日、2023年11月9日、2023年12月9日、2024年1月9日、2024年2月9日、2024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4月3日在衡阳交易中心对达志化学100%股权进行正式公开挂牌披露,正式公开挂牌披露期满日期为2024年5月8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还在正式公开挂牌中。

本次交易正式挂牌尚未结束,公司以202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达志化学100%股权进行审计、评估,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司将编制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并履行后续相应的审议程序。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最终交易对方的确认以正式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挂牌结果依法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码:2024-016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2)。

2、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8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24年4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第20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

(2)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5,950,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114%,其中:

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5,565,3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438%;

②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84,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950,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4,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950,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4,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950,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4,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950,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4,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刘佳、徐佳媛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4-017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2月25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首次公开披露了相关公告。

针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3年8月23日至2024年2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共有38名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股票交易行为,其中1名激励对象同时系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经核查,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上述人员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高新区黄河大街55号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19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王丽香女士主持。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78,341,0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21,162,888股,下同)的72.524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60,606,3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320%。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734,6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28%。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294,3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02,3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6%。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会,其余人员现场参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裴礼镜、杨萌通过现场结合通讯参会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8,211,742	99.9880%	129,321	0.0120%	0	0.000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00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8,211,742	99.9880%	129,321	0.0120%	0	0.000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00关于《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8,211,742	99.9880%	129,321	0.0120%	0	0.000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00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8,211,742	99.9880%	129,321	0.0120%	0	0.000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00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8,211,742	99.9880%	129,321	0.0120%	0	0.000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00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8,188,542	99.9859%	152,521	0.0141%	0	0.000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00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8,211,742	99.9880%	129,321	0.0120%	0	0.000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8,211,742	99.9880%	129,321	0.0120%	0	0.000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2,127,647	99.9850%	129,321	0.0150%	0	0.000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0.00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8,211,742	99.9880%	129,321	0.0120%	0	0.000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1.0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8,211,742	99.9880%	129,321	0.0120%	0	0.000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00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8,211,742	99.9880%	129,321	0.0120%	0	0.000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3.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8,211,742	99.9880%	129,321	0.0120%	0	0.000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0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8,211,742	99.9880%	129,321	0.0120%	0	0.000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议案11、议案13、议案14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9关联股东牛国锋、林来嵘、林圃生均已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股份数为216,084,095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裴礼镜、杨萌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8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4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4月8日9:15-15:00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中426号中海油大厦9楼920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先念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日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合计1人,代表股份93,29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282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93,29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28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0人。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93,29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93,29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廖婷婷律师和林利欣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宇新股份

股票代码:002986

信息披露义务人:曾政寰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粤海新村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降低至5%以下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宇新股份	指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曾政寰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曾政寰出具的《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曾政寰

姓名(包含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曾政寰	男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粤海新村	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的公司5%及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股东个人资金需求减持宇新股份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达到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曾政寰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842,1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尚未有其他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曾政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042,546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2%,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曾政寰持有公司股份18,560,4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曾政寰	集中竞价	2024年3月28日	13.40	31500	0.01
		2024年3月29日	13.50	468500	0.12
		2024年4月1日	13.83	204300	0.05
		2024年4月2日	14.14	777800	0.20
	合计	3月28日至4月2日	13.88	1482100	0.39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也不存在就出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曾政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曾政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560,4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83%,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第四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三节披露的股票减持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存在以其他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曾政寰先生于2024年3月减持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均价为13.90元/股;减持后,股东曾政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42,546股,占公司总股本384,210,652股比例为5.22%。具体请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	曾政寰出具的《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其他相关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联系人:廖颖

联系电话:0752-5830309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曾政寰
2024 年4月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惠州市
股票简称	宇新股份	股票代码	0029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曾政寰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粤海新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其他□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继承□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赠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0,042,546股 持股比例:5.2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1,482,100股 变动比例:0.39% 变动后持股数量:18,560,446股变动后持股比例:4.8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2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减持股份,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注: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曾政寰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842,1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尚未有其他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3月减持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具体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曾政寰
2024年4月3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4-14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任职资格、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十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5、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公司及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8)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1)项至第(6)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股东账户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24年4月11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五、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2024年4月11日17:00时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时广泛搜寻董事人选。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初选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的方式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6、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当选董事填写《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六、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层

2、联系电话:0755－88393609

联系传真:0755－88393677

邮政编码:518000

联 系 人:黄光立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信息			
姓名		联系方式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 董事 □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证件号码	
电话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请在是或否前打"√") □是 □否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注:指与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可另附纸张。)			
推荐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4-15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第十届监事会成员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任职资格、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十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三分之一。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股东推荐的监事候选人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第九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第十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公司监事会收到股东推荐监事候选人的书面提名后,将由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提出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会,其任期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三、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须具有法律、财务、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备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具有与股东、职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沟通的能力,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四、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股东账户复印件;

4、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24年4月11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五、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2024年4月11日17:00时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将对初选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监事会。

3、公司监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5、股东大会选举监事,监事选举方式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6、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当选监事填写《监事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交所和公司监事会备案。

六、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层

2、联系电话:0755－88393609

联系传真:0755－88393677

邮政编码:518000

联 系 人:黄光立

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信息			
姓名		联系方式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证件号码	
电话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请在是或否前打"√") □是□否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注:指与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可另附纸张。)			
推荐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